

本届消博会吸引全球1700余家企业、4100余个品牌参展

持续深耕中国市场共享发展红利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为拉普瑞斯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帮助我们快速打通了中国市场通路。”瑞士护肤品牌拉普瑞斯销售总监徐英俊分享了在第五届消博会上的收获。

拉普瑞斯是连续3年参加消博会的“老朋友”。借助消博会平台，拉普瑞斯加速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已从核心城市辐射到多元消费圈层，完成了从“破局”到“深耕”的跨越式发展。

本届消博会吸引了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700余家企业、4100余个品牌参展。其中，像拉普瑞斯这样连续多年参展的国外品牌和企业众多，他们看中了中国市场。

2022年，首次亮相消博会的新西兰家纺品牌太平洋羊驼家纺集团，持续看好中国睡眠市场，如今已在南昌、上海等城市建立线下体验空间，并同步开拓了线上渠道。“我们集团始终将中国市场视为战略要地，积极拥抱中国‘睡眠经济’黄金机遇。”太平洋羊驼家纺集团区域总监梅根·肯尼说，“今年再次参展消博会，希望借此平台深化品牌在中国的本土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华中、华南市场。”

新加坡按摩椅品牌傲胜连续5年参展消博会，在本届消博会上展示了新升级的养身椅系列产品及全新的米非系列联名产品。“作为进入中国多年的品牌，我们高度重视也更了解中国消费者的需求。通过消博会这个世界级窗口，我们收获了超出预期的市场反响。”傲胜（中国）华东区总经理林晓慧说。

今年是中泰建交50周年，同样是消博会“老朋友”的泰国天丝集团不仅带来了面向中国市场的红牛功能饮料产品，也把泰国市场广受好评的产品组合带进展会现场，通过消博会的现场展示与品鉴，推动两国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

天丝集团首席执行官许馨雄认为，中国功能饮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增长势头强劲。依托消博会平台，天丝集团实现了“展品”变“商品”、“参展商”变“投资商”的转变。

汽车、机器人、美妆、时装、珠宝、腕表、酒水饮料……5年来，不同行业领域的外企在消博会扩大了“朋友圈”，找到了更多更好的商业伙伴，提升了品牌在中国消费者群体中的知名度。

时尚消费、科技消费、健康消费、服务消费等领域消费精品、新品层出不穷，参展企业数和品牌数量屡创新高……5年的消博会实践也充分证明，各方对中国市场充满信心，中国市场的澎湃活力吸引着国际品牌持续深耕中国市场，共享中国发展红利。

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聚焦未来科技，各式各样的机器人纷纷亮相，以前沿科技实力与创新应用，勾勒出未来生活的全新图景。

- ① 4月14日，在第五届消博会上，小朋友与中国移动展出的机器人互动。
- ② 4月14日，消博会上展示的一款机器人在调酒。
- ③ 4月13日，在第五届消博会现场，参展商在展示用智能假肢弹琴。
- ④ 4月14日在第五届消博会上拍摄的做出抱拳手势的机器人。

(本版图文均据新华社)



全面展示低空经济产业链协同创新成效

“未来交通体验”从展台走向现实



八级大风中平稳悬停，舱内不戴耳机也能正常交谈，厘米级精度动态定位实时反馈……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1号馆低空经济展区，多款低空飞行器带来的“未来交通体验”令人眼前一亮。随着多家行业领军企业集中亮相，一场关于低空出行的变革正从展台走向现实。

在亿航智能展台，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标准适航证、运营合格证“四证齐全”的无人驾驶载人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H216-S成为焦点。3月底，其运营航司刚获中国民航局

颁发的运营合格证，标志着这款曾在主会场完成飞行演示的“空中汽车”正式迈入商业运营阶段。

在展馆之外，一只巨大的“蜜蜂”也引来众人围观。作为本届消博会主会场单品体积最大展品，由峰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带来的2吨级eVTOL航空器首次亮相消博会。该航空器采用纯电动动力，最大航程250公里，巡航速度可达每小时200公里，此前已完成深圳-珠海跨城跨海飞行、跨长江飞行等飞行任务，并在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试飞。

从最新低空飞行产品亮相到场景应用展示，从飞行培训演示到立体交通管控系统展览，本届消博会首次设立的低空经济展区，全面展示了低空经济产业链的协同创新成效。

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低空经济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崛起，并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作为消博会举办地，海南凭借独特的自然条件、政策优势和发展需求，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试验区和示范区。

左图 这是在第五届消博会主会场拍摄的无人机。

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章 运输、利用与处置

第二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文件。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变更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应当向原核准部门申请变更。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许可决定时，应当同时为运输单位具有符合核准条件的运输车辆(船舶)发放标识。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公示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清单。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的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在运输过程中遵守途经地交通限制规定，服从交通管制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道路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经核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并随车携带标识；(二)车辆全程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三)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开机并正常运行；(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港务、海事、航道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使用经核准的船舶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处置设施和场所，并随船携带标识，不得沿途倾倒、滴漏、遗撒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盾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检测，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等进行处置。

鼓励工程施工单位对工程泥浆进

行现场脱水干化处理。不具备现场脱水干化处理条件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通过经核准的运输车辆将工程泥浆密闭运送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一)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干化后的工程泥浆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施和场所维护管理，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设置场区围墙、围挡，硬化场区出入口道路及内部地面；(二)按照规定安装车牌识别系统，在场区出入口和作业区安装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施，并将相关视频影像资料保存六个月以上；(三)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及管理公示牌；(四)对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接收建筑垃圾，并对进场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分类堆放；(五)场内建筑垃圾及其分拣后的可回收利用物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三米，保持堆体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六)不得在转运调配场所利用建筑垃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中的水陆中

转运输换装点(码头)的运营单位，除遵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维护作业驳岸等基础设施设备，确保符合通航安全标准，满足中转作业要求；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水陆中转运输联单制度，建立船舶航行轨迹检查台账；

(三)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四)定期对中转运输的建筑垃圾进行抽检，做好台账记录；

(五)不接收未取得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以及有毒有害和抽检不合格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填埋场所的运营单位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

(二)设置环境监测设施，按照规定将相关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监管服务平台；

(三)在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四)不得接收生活垃圾、污泥、疏浚底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组织相关部门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范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三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园林、水利、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及时查处违法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信息查询等政务服务，探索提供建筑垃圾产生和需求等信息，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单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建筑垃圾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建筑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建筑垃圾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处理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布装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以及开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未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的整洁，或者将装修垃圾交由未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5版)
(二)对临时贮存建筑垃圾采取覆盖、压实等防尘措施；

(三)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计量称重等设备；

(四)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贮存地点、清运时间、运输单位、清运量、终端去向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需要处置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符合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文件。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变更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原核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依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市容环卫责任人的规定确定。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装修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公布装修垃圾收集点的位置以及开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信息；

(二)保持装修垃圾收集点的正常使用和整洁；

(三)督促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装修垃圾，并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

(四)将装修垃圾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